

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智慧生產工程系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

111年11月24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
111年12月19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112年11月28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13年2月23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114年11月11日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實習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114年11月11日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14年11月19日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114年12月24日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6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14年12月30日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15年1月15日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6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115年4月14日11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實習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智慧生產工程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協助學生體驗職場生活、培養學生良好的專業態度與技能，及增進學生的知識與實務經驗，並順利推動校外實習課程，依據「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」，特訂定「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智慧生產工程系校外實習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設置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」。
- 二、本委員會綜理學生校外實習業務，主要任務如下：
 - (一)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。
 - (二)確認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。
 - (三)擬訂書面契約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。
 - (四)協調、處理學生申訴、爭議及意外事件。
 - (五)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。
 - (六)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。
 - (七)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。
- 三、本委員會由系主任與本系實習輔導教師所組成，委員會可視需要邀請下列代表擔任委員：
 - (一)實習機構代表。
 - (二)具校外實習經驗學生代表或家長代表。
 - (三)具實習指導經驗之教師。上述委員任期配合校外實習課程期程，自當年度七月起至隔年六月底止，共計一年，得連選連任。
- 四、本委員會配合實習課程期程，每年至少召開一次委員會議，必要時得加開臨時會議；會議召開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可決議。
- 五、本要點經實習委員會、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；修正時亦同。